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857,209.5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07,603,571.7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60,357.18 元，母公司 2026 年 6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619,053,395.60 元。

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6,666 股，按公司总股本 364,505,26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362,848,6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66,73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未超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